

馆陶县财政局文件

馆财[2019] 9 号

馆陶县财政局 关于 2019 年预算内经费指标的 批 复

扶贫开发办：

你单位报来的 2019 年预算收支计划建议收悉，经财政局审核，报县政府同意，并经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批准，现将你单位 2019 年预算经费批复如下：2019 年你单位预算内经费指标为 6260.962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 206.962 万元、公用经费 10 万元，专项经费 1707 万元（利息收入 40 万元；县办事业费 35 万元；三级金融扶贫网络建设资金 10 万元；扶贫县级配套资金 1070 万元；扶贫建档立卡工作经费 20 万元；精准防贫资金 200 万元，健康扶贫保险资金 261 万元，老促会工作经费 5 万元，脱贫攻坚办经费 30 万元，扶贫成效考核和

第三方评估工作经费 20 万元，扶贫事业专项经费 16 万元），
上级提前下达资金 4337 万元（冀财农【2018】148 号关于提前
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556 万元；冀财农【2018】
18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2781 万
元）。人员经费已实行工资发放银行化，并随国家调资政策的
变化而相应调整。对安排的经费单位要严格按预算执行，加强
预算约束，并要求按照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9
年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。

特此批复

